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24號

原告 楊家紳

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岳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前曾對被告聲請調解，經兩造到場調解未能成立，原告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，應視為原告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7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之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24,0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